**徂汶景区2023年度居民医保征缴明白纸**

根据《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泰医保发〔2022〕26号）文件：2023年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仍设两个档次：一档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40元，二档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50元。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按照一档标准缴费，享受二档缴费的医保待遇。从2022年秋季新学期入学起，在校学生统一按自然年度缴费及享受待遇。

**一、参保范围**

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含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非本市户籍学生）。

已取得泰安市居住证，且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可参加泰安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我市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照当地参保居民同样的标准给予补助。随父母（至少一方取得泰安市居住证）居住的非本市户籍的未成年子女可随父母参加泰安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持居住证参保的外地户籍居民，须在取得居住证当年集中缴费期缴纳次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征缴时间**

居民的医疗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的9月至12月为集中参保缴费期。在集中缴费期缴纳下一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集中缴费期缴费的，自缴费之月起计算3个月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新生儿参保缴费**

新生儿参保需携带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非本市户籍的还需提供父母一方泰安市居住证）及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参保缴费。自出生之日6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缴纳其出生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待遇；超过6个月的，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12个月的，按普通居民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应政策规定执行。

**四、特殊人群参保缴费**

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补助，其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按照居民参保一档标准给于全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按照居民参保二档标准的50%给予资助。

**五、居民医疗待遇**

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费用最高限额为20万元。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因患病发生住院和门诊慢性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费用合并计算，且不超过年度最高限额。

1. **住院医疗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档次** | **定点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 | **一级和二级定点医院** | | **三级定点医院** | |
| **起付线** | **报销比例** | **起付线** | **报销比例** | **起付线** | **报销比例** |
| **一档** | 200元 | 85% | 600元 | 70% | 1000元 | 55% |
| **二档** | 200元 | 85% | 400元 | 75% | 800元 | 65% |

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型）、精神病（重性）、结核病、血友病8个病种，一个医疗年度内在本市内定点医院多次住院治疗的，仅执行最高级别医院一次起付标准费用。

转诊转院或急诊住院，在省内省外医院发生的费用，个人先自付10%。其余部分执行我市三级医院的起付标准和就医待遇标准。（注：转诊转院或急诊住院需先行备案，联系电话：8938229）

到统筹区域外就医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或急诊备案手续的，发生的住院费用个人先自付10%，再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支付。

**2、门诊慢特病医疗待遇（甲类病15种，乙类病28种，共43种）**

甲类病种一个医疗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超过800元以上部分（尿毒症肾透析门诊慢特病取消起付标准），根据缴费档次，按相应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支付；按一档标准缴费的，补助限额为3万元，按照二档标准缴费的，补助限额为4万元。乙类病种（除严重精神障碍的6个病种外）一个医疗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超过相应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根据缴费档次，按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支付，最高补助限额为每年3000元（高血压Ⅲ期为2000元），患两个以上门诊慢特病的最高补助限额为4000元。（注：门诊慢特病需在选择的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备案）

严重精神障碍的6个病种不设门诊慢性病起付线，在二级及以下级别医院按照一档标准缴费的报销比例为70%，按照二档标准缴费的报销比例为75%；在三级医院按照一档标准缴费的报销比例为55%，按照二档标准缴费的报销比例为65%。

**3、门诊统筹医疗待遇**

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的定点乡镇（街道）、村（社区）医疗机构就医，无起付标准。在其他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起付标准为10元。（注：参保人可持身份证或社保卡至徂汶景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签约，签约定点医疗机构后一个医疗年度内不得变更，政策详询:8938229）

|  |  |  |  |
| --- | --- | --- | --- |
| **缴费档次** | **报销比例** | **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 | |
| **定点医疗机构签约** | **家庭医生签约** |
| 一档 | 40% | 180元 | 200元 |
| 二档 | 50% | 450元 | 500元 |

建立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2021年7月起取消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二级医疗机构报销60%，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报销65%；一个医疗年度内，患有高血压、糖尿病一个病种的支付限额提高到300元，患有两个病种及使用胰岛素治疗的的支付限额提高至600元。

**4、居民大病保险待遇**

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4000元，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0%补偿，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5%补偿，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70%补偿，30万元（含）以上部分给予75%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居民大病保险每人最高给予40万元的补偿。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政策，起付标准降低至7000元，相应提高各档报销比例，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含）以上、10万元以下部分给予65%补偿，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70%补偿，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部分给予75%补偿，3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给予80%补偿，取消其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其他人员不享受大病保险倾斜待遇。（注：咨询电话8938283）

**5、特药待遇**

居民使用特药发生的费用，起付标准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给予80%的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每人最高给予40万元的支付限额。对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注：咨询电话8938227）

2021年起增加罕见病特殊疗效药品费用补偿方法。治疗戈谢病、庞贝氏病和法布雷病等三种罕见病必需的特殊疗效药品费用，起付标准为2万元，2万元-40万元以下部分支付80%，40万元（含）以上部分支付85%，一个医疗年度内每人最高支付90万元。

**6、无第三方责任人意外伤害待遇**

参保居民因无第三方责任人意外伤害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统筹基金按照普通疾病住院结算政策予以支付；在异地联网医院就医的，联网结算。符合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按照大病保险制度进行。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人意外人身伤害事故，其门诊、急诊费用，符合统筹支付范围超出100元以上的部分，统筹基金给予70%的补助，每个医疗年度最高实际补助10000元。

（注：无第三责任人意外伤害需先行备案，联系电话：8938227）

**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方式（任选其一）**

**1、电子税务局缴纳**

缴费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进行自然人注册-登录-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方式为微信、支付宝、网银及协议缴费。 (电子税务局可为本人缴费，也可为他人缴费)

**2、微信缴纳**

缴费人可关注“山东税务”公众号，或者在小程序中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通过微信端进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业务。(微信端可为本人缴费，也可为他人缴费)



(关注山东税务公众号→微信办税→我→登录→自然人登录、注册→实名、手机(本机号)注册→人脸识别、成功→重新登录→首页→居民医疗→增加人员→点击缴费人员→下一步→缴费→确认缴费信息→确认缴费→立即支付→完成缴费)

**3、支付宝缴纳**

打开支付宝首页，选择“市民中心”，选择“社保”。点击“使用服务”，进入社保功能主页。进行免密注册及登录。新注册的用户也会接收到密码短信。社保费缴纳支付宝端改版后首页分为两部分：左边是城乡居民，右边是灵活就业。进入城乡居民，选择<居民医疗>。选择添加人员，选择缴费年度2023年，进行缴费。

**4、手机银行 APP**

缴纳缴费人可以通过农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泰安银行手机银行 APP 进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日常申报缴纳。

**5、银行柜面缴纳**

缴费人可通过农商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泰安银行柜面进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纳。

**6、农金通、裕农通缴纳**

缴费人可携带身份证(可为他人代缴)、银行卡或现金到村镇指定缴费点通过农商行农金通设备、建行裕农通设备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1.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税务局杜保窗口缴纳**

缴费人需携带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现金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税务局社保征收窗口缴纳。可以为他人代缴，但需携带代缴人的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

**七、缴费、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居民医保缴费咨询** | | |
| 高新区税务局社保窗口 | 8937716 | 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15、A16窗口 |
| 高新区税务局社保科 | 8937725 | 地址：高新区税务局 |
|  |  |  |
| **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政策咨询** | | |
| 区 直 | 8935657 | 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09、A10窗口 |
| 徂徕镇人社所 | 8651082 | 地址：徂徕镇便民服务大厅 |
| 天宝镇人社所 | 18769801763 | 地址：天宝镇党群服务中心 |
| 化马湾乡人社所 | 8642481 | 地址：化马湾乡便民服务大厅 |
| 滨河片区社会事务科 | 8916186 | 地址：滨河片区便民服务大厅 |